附件 2

#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单位名称：（公章）广东省平远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填报人：张伟军

联系电话：0753-8822143

填报日期：2025.4.25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平远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的主要职能是“服务于地方经济的发展、服务于群众的需求，服务于维护社会的稳定”的工作方针，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和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并接受各种委托检验、仲裁检验、有关质量计量技术咨询等，为社会各界提供公正、公平、优质、高效的服务。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传递的准确可靠；研究建立计量基准、社会公用标准、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业务收入情况:2024 年完成业务收入 116.21 万元（其中日常业务收入 17.65 万元、免征收入 98.56 万），同比去年增加 6.29 万元，增加原因为当年度日常业务收入增加。二是业务开展情况:计量方面：2024 年完成企业计量器具检定台件数 7288 件，完成检定收入 116.21 万元，其中强制检定 6841 台，检定收入 98.56 万元（含集贸市场、医疗卫生单位）；出具检定证书 4984 份，校准证书 589 份，检定结果通知书 15 份。

继续做好计量器具周期检定工作，围绕企业计量标准建设、计量保障能力、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等计量需求，紧贴企业质量提升中的计量难题，主动深入企业提供精准优化的计量服务，提升计量

器具产品质量水平、提升在用计量器具受检率，为经济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加强计量基标准能力建设,包括: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增强计量自主权;加快建立高等级计量标准,强化量化溯源传导力度和等级,服务企业提升水平。更新水表检定装置。

2、完成 2024 年强检免征工作，免费检定 120 家企业共 5900 台件计量器具，为企业减免检定费用 75 万元。

3、完成 2024 年民生领域计量器具监管工作，共检定 14 家集贸市场 1400 台件计量器具、12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0 台件计量器具。

| 绩效目标 | | 目标值 |
| --- | --- | --- |
| 效益指标 |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完成率 | 100% |
| |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 100% |
| 产出指标 | 免征企业计量器具数量 | 5900 台件 |
| | 免征企业数量 | 120 家 |
| |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 | 1600 台件 |
| |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 26 家 |
| | 政府采购率 | 100%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度部门总支出 291.96 万元，比预算支出 272.25 万元

增加 19.71 万元，差异率 7.24%。其中：基本支出 257.66 万元，比预算 237.95 万元增加 19.71 万元，差异率为 7.65%；项目支出 34.3 万元，与预算 34.3 万元持平。

2.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部门总支出为 291.96 万元，比上年 267.33 万元增加 24.63 万元，同比上年减幅增 8.44%；按支出性质分类，其中基本支出 257.66 万元，比上年 243.93 增加 13.73 万元，同比上年增幅 5.33%;项目支出 34.3 万元,比上年 23.4 增加 10.9 万元，同比上年增幅 31.78%。

3.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4 年决算“三公”经费支出无，因公出国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无：其中无购置车辆，公务接待费无。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其中无因公出国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4 年决算“三公”经费无支出，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及经费节约考核办法，2024 年决算数均未超过预算数，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无；公务接待费无。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

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5〕553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广东省平远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情况及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其中有专项资金的部门还应就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和支出率进行分析。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1-1、1-2、1-3、1-4、1-5、1-6、1-7、1-8、1-9、1-10、1-11）：

本单位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均已达标，详见下表。

| 绩效目标 | | 目标值 | 完成情况 |
|---|---|---|---|
| 产出指标 | 免征企业计量器具数量 | 5900 台件 | 7288 台件 |
| | 免征企业数量 | 120 家 | 155 家 |
| |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 | 1600 台件 | 1977 台件 |
| |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 26 家 | 26 家 |
| |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完成率 | 100% | 100% |

（1）完成 2024 免费检定 155 家企业共 7288 台件计量器具，为企业减免检定费用 98.56 万元。

（2）完成 2024 年民生领域计量器具监管工作，共检定 14

家集贸市场 1631 台件计量器具、12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46 台件计量器具。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1-1、1-2、1-3、1-4、1-5、1-6、1-7、1-8、1-9、1-10、1-11）：

本部门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均已达标，详见下表。

| 绩效目标 | | 目标值 | 完成情况 |
|---|---|---|---|
| 产出指标 | 免征企业计量器具数量 | 5900 台件 | 7288 台件 |
| | 免征企业数量 | 120 家 | 155 家 |
| |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 | 1600 台件 | 1977 台件 |
| |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 26 家 | 26 家 |
| |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完成率 | 100% | 100% |

本年度绩效目标为：为更好的为社会各界提供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和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并接受各种委托检验、仲裁检验、有关质量计量技术咨询等高效的服务，力争全年支出序时进度不拖系统后腿。确保集贸市场和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顺利完成，维护消费者的权益。

（三）管理效率分析。

反映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实施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

一、预算编制

1、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佐证材料：2-1）

本单位2024年无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

严格编制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部门预算符合本单位职责和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的轻重缓急，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支出分类编制在准确。按合理的原则和要求精细地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程序报送给财政厅审核批复。

二、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佐证材料：3-1、3-2、3-3、3-4、3-5、3-6、3-7、3-8、3-9、3-10）：我单位预算编制合理，符合单位“三定”方案职责、省市场监管局 2024 年工作要点，以及梅州市市场监管局年度工作要点精神。其中基本支出预算编制严格按照省财政下达的预算额度申报，科学、合理分配人员经费与相关运行经费支出额度，清晰列明各项明细科目支出；预算编制严格依据上级部门发布的工作要点及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申报，合理编制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资金预算。资金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情况，年中也出未出现大量调剂或频繁调剂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科目现象。

2、财务管理合规性（佐证材料：3-1、3-2、3-3、3-4、3-5、3-6、3-7、3-8、3-9、3-10）：预算执行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

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我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272.48 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272.4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零。

三、 信息公开

1、绩效目标、自评资料公开情况（佐证材料 4-1、4-2）

本部门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门户网站公开。

四、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佐证材料：5-1、5-2、5-3、5-4、5-5）：本单位无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良好。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佐证材料：5-1、5-2、5-3、5-4、5-5）：本单位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良好。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反馈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的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基本相符，包括预期提供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反馈绩效自评结果。本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良好。

对于未能全面反映部门工作职能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绩效衡量性指标，下一步我所将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置方面。

五、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佐证材料：6-1、6-2、6-3、6-4、6-5）：本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佐证材料：6-1、6-2、6-3、6-4、6-5）：本部门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本部门无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

3、资产盘点情况（佐证材料：6-1、6-2、6-3、6-4、6-5）：

本部门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4、资产管理合规性（佐证材料：6-1、6-2、6-3、6-4、6-5）：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改进措施一为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专业性强，工作量大，建议财政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开展相关的业务工作培训，组织开展部门之间、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多注重对省直单位的督促指导，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二为在部门整体支出中，对于偶然出现的突发状况，可以调整工作顺序，优先安排部分急需资金。特别在某些项目的开支上，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预算控制数内进行科目间适当的调剂使用；三为将强化预算观念，规范预算管理，督促资金使用部门科学合理确定资金需求。

**三、其他自评情况（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无）**